

## 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各位董事：

经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公司 2008 年实现净利润(合并报表) 60,527,677.81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193 条规定：“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”鉴于公司 2005 年度出现较大数额的亏损，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

公司 200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此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请予审议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〇〇九年四月 日